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台南分廠
法定代理人　吳雲德
訴訟代理人　賴禾豐
被　　告　開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,2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4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3日與原告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，被告向原告購買28天抗壓強度245kgf /cm²之預拌混凝土896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元（含稅），貨款依實做實算方式計價，原告於每月10日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應於請款次月25日起算60日以支票付款。原告已於107年5月、同年7月、同年9月先後交付預拌混凝土35立方公尺、112立方公尺、101立方公尺，經被告簽收無誤，依約被告應於107年9月10日、同年11月10日、108年1月10日給付原告貨款57,750元，184,800元、166,650元。惟被告僅交付原告票面金額57,750元支票1紙，且該支票到期提示未獲兌付，其餘貨款亦均未支付，被告共積欠貨款409,200元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混凝土材料合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支票號碼NJ0000000支票1紙、收款單明細表、收款通知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3-43、10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信。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0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6日起（107年11月5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於107年11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107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320號卷第5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